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2013〕73号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免费四项手术服务 经费标准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的通知精神，针对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手术收费标准逐年增长的情况，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区计划生育免费四项手术服务结算标准作适当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对象

1. 常住人口：农村已婚育龄夫妇，城区下岗、个体、无业

已婚育龄夫妇。

2. 流入到金水辖区三个月以上并自觉接受现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管理的已婚育龄夫妇。

政策外生育者不属于免费服务范围。

二、提供免费技术服务项目及标准

1.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由原来 15 元/例提高到 100 元/例。

2. 人工流产术：由原来 80 元/例提高到 500 元/例。

3. 引产术：由原来 280 元/例提高到 1500 元/例。

4. 绝育术：女性绝育术由原来 180 元/例提高到 900 元/例；男性绝育术由原来 90 元/例提高到 700 元/例。

5.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诊治，按现行医疗标准结算。

以上各项费用，均包括手术费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费、住院费、治疗费和必要的药费。经鉴定属于违反手术常规造成的节育手术并发症的治疗费用，不属于免费服务范围。

三、实施免费技术服务机构

郑州市内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四、经费支出渠道

从当年区计生事业费免费技术服务项目中列支。

五、工作程序

（一）常住人口已婚育龄夫妇

1. 需落实四项手术的对象，持身份证和村（社区）出具的计划生育管理证明到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计生办领取免费手术证明。

2. 手术对象可到郑州市辖区内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实施手术。服务对象可携带手术免费证明到金水区计生服务站免费实施上（取）环手术，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和国基路街道办事处群众可到办事处计生服务中心免费实施上（取）环手术。

3. 术后一个月内，受术对象将手术免费证明（施术医院加盖公章）、医院出具的全省统一的四项手术证明及手术费用票据，交街道办事处计生办。

4. 结算时间：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末各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将手术免费证明审核后，上报区人口计生委科技科进行季度结算。

5. 各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将每个施术对象四术免费证明、医院出具的全省统一的四项手术证明及手术费用票据规范整理，进行归档保存。

（二）流动人口

凡符合条件的流入已婚育龄夫妇，携带本人身份证、现居住地查验的户籍地《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现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计生办开具计划生育手术免费证明。结算与常住人口一同进行。

六、工作要求

1. 免费手术专项补助经费属计划生育事业费专项款，实行

专款专用。

2. 要严格审核把关。各街道办事处在审核资料时，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出具相关证明，若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除退还经费外，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并全区通报。

3.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报销，需经区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鉴定情况属实，区人口计生委科技科审核后报销。

4. 各街道办事处要健全免费手术补助报销手续，建立工作制度，完善档案资料。

5. 对于怀孕3个月以上，经鉴定后因医学原因需要实施引产手术者，按照此次调整标准补助；对于其它原因而实施3个月以上引产手术者，按照国家免费标准（280元/例）进行补助，如发现因胎儿性别鉴定实施引产手术的，不予补助经费，并按照《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七、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2013年8月23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武装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8月23日印发
